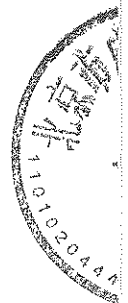


报刊媒体宣传——  
《中国应急管理报》安全应急报刊新闻宣传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2024年6月



合同编号：YJ2024041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宏安街1号院

电话：55573058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金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35号煤炭大厦

电话：64463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媒体平台上刊发专版、公告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 甲乙双方通过整合优化有关人员和信息资源，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应急管理舆论宣传工作。

2. 甲方在乙方报纸设相关宣传专栏，联合刊发专版或重要版面13期。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及应急管理部重大部署的有力举措、进展情况和因地制宜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北京市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先进理念、典型经验等。

在此基础上，乙方以深度报道、重点报道、独家发布、评论文章、公益广告宣传等形式，在相关版面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及时、系统呈现，全年刊发

上述内容折合 5 个整版。

3. 乙方所属媒体加大对涉及甲方重点资讯的关注度，新媒体加大对涉及北京报道内容的转发频次，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4. 甲方继续组织扩大乙方报纸在北京的发行量。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确定专刊的宣传主题、培训主题等，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专刊的主要内容，审核专刊内容及重点宣传内容。

2. 将乙方列为重点支持单位，在重大活动、重点报道、突发事件中，为乙方新闻采访提供必要支持。

3. 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部署、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及时提供宣传要点、新闻线索和重要新闻稿件。对通讯员提供稿件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考核。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稿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抽调业务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专刊及重点宣传的编辑出版工作。上述内容及时送甲方审核。

2. 合同期内，派出至少 3 名以上人员服务于甲方的重点报道和专刊内容组织。

3. 落实合同中的其他合作事项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完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稿件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 四、合同期限及金额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费用，即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9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年总工作量的 60%，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项目全部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账 号：3350560320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

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费用不构成违约。

## 五、合同生效及补充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应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及日常联络沟通。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落实相关选题的编辑上版等；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见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项目人员名单》。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双方确认：甲方因特殊原因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项目验收

1.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刊发内容的选题及版面数量等，刊发内容应充分反映北京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重点亮点工作，深入挖掘展示相关工作的新闻性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关心关注应急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验收主体由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刊发宣传内容的明细表格，包括刊发版面的时间、版面位置、主要选题内容、版面大小等。

3. 如乙方未达成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执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违约方应予补足。

2. 任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知识产权

1.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或已获第三方合法授权，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

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二、保密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项目委托工作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陈良西

联系人：焦文霞

联系方式：55573165

2024年6月26日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金哲

联系人：徐奕

联系方式：01064463075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 乙方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俞晓东	男	50	项目总体工作	26	
闫静	女	46	执行服务方案选题策划等	21	
韩迪	女	45	执行服务方案选题策划等	24	
王桦楠	男	44	执行服务方案选题策划等	22	
杨华	女	46	执行服务方案选题策划等	21	
丁茜	女	36	执行服务方案采写	13	
田硕	女	36	执行服务方案采编	12	
刘冰	女	36	执行服务方案采编	14	
徐英	女	52	项目结算	25	

